

有限責任彰化第一信用合作社

電子存單業務約定條款

本人茲向貴社申請「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服務（下稱本服務），本人瞭解此約定條款為貴社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服務申請書暨約定條款之一部分，並願遵守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服務申請書暨約定條款、本約定條款及貴社有關之業務規定：

本約定條款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經立約人攜回審閱。（審閱期至少五日）

一、性質

(一)「電子存單」：指申請人透過網路銀行或行動銀行由活期（儲蓄）存款帳戶，扣款後轉開之無實體定期（儲蓄）存款。

(二)「原存摺帳戶」：指轉開電子存單交易時，扣取款項之活期（儲蓄）存款帳戶。

二、幣別、存期及利率

電子存單之交易幣別以「新臺幣」為準，存款種類及存期除另有約定外，存期為1、3、6個月、一年、二年、三年，利率則依 貴社同存款種類、同存期適用之牌告利率為準。

三、計息基準日

電子存單進行交易日需為本社營業日之營業時間。（利率基準日）。

四、交易金額

(一)每筆最低交易金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每一申請人(以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歸戶)新增電子存單交易每日最高限額貳佰萬元整。 貴社得為業務之需要修正前述每日最高限額，並於營業大廳或網站公告。

(二)電子存單自動轉期之存款利率，依轉期當日 貴社同存款種類、同存期適用之牌告利率為準。

五、本利到期給付方式

(一)利息給付方式：「按月轉入原存摺帳戶」、「到期後一次轉入原存摺帳戶」兩種。

(二)本金到期處理方式：「依原存期轉期」、「到期解約並轉入原存摺帳戶」兩種。

六、帳戶相關限制

(一)電子存單孳生之利息，限存入原存摺帳戶。

(二)電子存單適用之實體印鑑，比照原存摺帳戶印鑑；該原存摺帳戶更換印鑑時亦同。

(三)電子存單暫不提供「質借」、「質押」功能。

(四)電子存單交易一經成立後，即不得變更或取消；申請人辦理電子存單相關交易時，應審慎決定各項條件。

(五)自動轉期期限，一年以下定期（儲蓄）存款（含一年期）以自動轉期五次為限，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以二次為限，三年期定期（儲蓄）存款以一次為限。 貴社得為業務之需要修正前述自動轉期期限，並於營業大廳或網站公告。

七、交易結果之列示及查詢

(一)電子存單不簽發實體存單，而於存摺上或對帳單相對扣帳/入帳欄位顯示「定存」訊息。

(二)「網路銀行或行動銀行」提供電子存單明細查詢功能。

八、中途解約相關規定

(一)電子存單辦理中途解約者，一律由網路銀行或行動銀行辦理。

(二)電子存單中途解約時，存款全部一次結清，並轉入原存摺帳戶。

(三)電子存單中途解約只能於營業時間內辦理。

九、本約定書壹式貳份，由貴社及本存戶各執壹份為憑。

此致

有限責任彰化第一信用合作社

立約定書人(存戶)： _____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核章：

經辦：

驗印：